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1.4969	4,718.18	7,006,906.24	44.4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1034	4.16	353,393.61	1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	-	-	-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02	4.59	18,479.17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21.3933	4,709.43	6,635,033.46	34.45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上表销售渠道的统计按CIRC报表的渠道口径进行统计，只计算主险件数，不计算附加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中信保诚意外伤害保险B款	其他渠道	深圳农商银行	在售	11.9624	1,891.03	1,692,557.63	14.32	3%
2	中信保诚附加少儿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中信银行/农商行	在售	0.0064	608.10	1,271,005.78	2.91	
3	中信保诚「护身符」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无	在售	4.6112	1,109.25	1,740,958.40	18.58	76%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上表按主险、附加险分别统计，含赠险。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4.5233	13,196.48	71,336,742.32	2,284.62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1124	5,163.97	43,018,812.45	677.56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691	552.10	1,383,094.70	80.58
	三、保险经纪	0.0141	1,330.24	8,053,766.04	134.3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112	229.13	592,438.30	7.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29	15.31	68,170.00	-
	七、其他渠道	4.3136	5,905.73	18,220,460.83	1,385.18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上表销售渠道的统计按CIRC报表的渠道口径进行统计，只计算主险件数，不计算附加险、赠险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中信保诚附加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款	公司直销	中信银行/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在售	0.2789	1,450.29	19,779,057.10	0.77	0%
2	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C款	其他渠道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在售	4.3461	4,540.73	17,387,171.66	767.61	34%
3	中信保诚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C款	公司直销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远通(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3.8255	3,897.70	23,792,149.10	603.19	27%
4	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D款	其他渠道	诚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在售	0.1510	1,257.48	2,287,106.00	440.24	52%
5	中信保诚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D款	其他渠道	深圳市鼎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明德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1719	1,354.60	3,979,903.00	256.10	37%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上表按主险、附加险分别统计，含赠险。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理赔案例：

2023年6月，张先生投保了中信保诚意外伤害保险B款，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2024年5月，张先生驾驶二轮摩托车与一小轿车发生车祸后当场身故。

2024年7月，我司接到身故受益人的理赔申请后，迅速响应，真诚慰问客户家属，积极协助家属收集关键理赔资料，并快速进行事件的核实。经了解，张先生在发生该起交通事故时，持有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同时未发现存在酒后驾驶等事宜，经核对当地交警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后，经过2天的审核，我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给付张先生的指定受益人20万元整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还豁免了张先生作为投保人的其他寿险保单应缴纳保险费11万余元，用实际行动践行保险的保障职能，同时也继续为张先生的家人保驾护航。